

四川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组办公室

四川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指引》的通知

省大整治行动工作组成员单位，各市（州）大整治行动工作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江西新余“1·24”、河南南阳“1·19”等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省安委会决定在全省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为规范检查方法和标准，全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组办公室制定了检查指引，现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大整治行动中参考使用。

附件：四川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重点场所
消防安全检查指引

全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工作组办公室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代章）

2024年2月7日

附件

四川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指引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刻吸取江西新余、河南南阳两起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充分认清当前严峻的火灾形势，时刻紧绷安全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主动作为、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等“四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分工制度

（一）“九小场所”。市、县两级政府牵头及时研究解决涉及“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建立“乡镇（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组织有关县（市、区）部门一道压实产权人和经营主体责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负责“九小场所”基层排查和隐患督促整改。各级安委会和消安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好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小型学校（幼儿园）由教育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小网吧和小歌舞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小型医疗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小生产加工

企业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民宿）和小美容洗浴场所由商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公安机关负责督导公安派出所对辖区“九小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对发现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涉及消防的行政案件要依法严厉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依规承担涉及“九小场所”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强化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检查“九小场所”无照经营行为；消防部门负责对相关部门及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等各方力量开展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并将“九小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产业的主管部门牵头，消防部门统筹协调。涉及的相关业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依法督促指导市、县以及乡镇（街道）开展排查整治。

（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行业负责，辖区政府配合”的原则，其中宾馆饭店（星级）、旅游场所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批发市场）由商务部门负责，医院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中小学由教育部门负责，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由民政部门负责，文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由文物、民族宗教部门负责，车站码头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机场由民航、公安部门负责，体育场馆由体育部门负责，旅馆、公共娱乐、培训机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负责。消防部门依

法履行综合监管。

（四）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监督管理。

三、整治对象

“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文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车站机场码头、儿童福利院、旅游景区、高层建筑以及各类集体宿舍、食堂等场所。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包括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礼堂、会场、体育馆等场所。

四、检查指引

主要围绕“消防安全管理”“场所设置要求”“消防安全疏散和救援逃生”“场所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器材”“用火用电用气安全”6个方面进行检查。

（一）消防安全管理方面

检查内容 1：场所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场所

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否明确逐级和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场所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检查方法：一是通过查阅单位台账、文件等查阅单位责任制的制定、责任人的明确以及组织架构的组建等；二是通过随机询问员工的岗位职责了解是否落实。

整改要求：指导单位按要求整改，完善明确。

检查内容 2：场所为租赁的，是否明确出租方、物业方和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是否明确主要产业，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多业态合用场所改造时是否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检查方法：①查看辖区政府是否明确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主要产业，查看其租赁合同或者其他书面协议是否有明确出租方、物业方和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责任人作为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统一管理人。②多业态合用场所改造设计规划许可、使用性质变更的，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③场所是否有 2 部楼梯，是否满足疏散条件。④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整改要求：督促明确主要产业，督促在租赁协议中或者书面协议中明确出租方、物业方和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明确责任人作为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统一管理人，督促场所落实消防

安全责任。

检查内容 3: 场所是否在大整治行动开展以来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从业人员是否掌握“一懂三会”。

检查方法: ①检查单位是否有培训员工、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的记录及照片等资料；②现场抽查员工“一懂三会”掌握情况，“一懂三会”即“懂得本场所、本岗位生产工艺流程、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例如，可以随机抽取单位员工询问“本场所有哪些火灾风险”“报火警拨打什么电话，要说清楚哪些信息”“安全出口有哪些、在哪里，起火了怎么疏散逃生”等问题，并要求现场演示消火栓、灭火器如何操作使用的方法。

整改要求: 对于未开展培训或未按规定频次开展培训的，要督促单位尽快组织开展；对演练未定期开展的，要求其尽快开展演练并记录；对演练效果不佳的，要求其重新开展演练。对参训人员不齐、培训内容不全的，要求单位进行补训；员工对消防安全常识、基本技能不掌握、不会使用消火栓出水的，要重新开展培训。

检查内容 4: 宾馆、商场、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间是否至少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后是否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是否每日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每月是否开展一次防火检查。人员密集场所

应当每日对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车道、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等内容进行防火巡查，结合实际开展夜间防火巡查。其他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应当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应当对单位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方法：通过查阅单位值班台账、询问员工了解掌握。

整改要求：督促单位按要求整改落实，并制定相关制度。

（二）场所设置要求方面

检查内容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违规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常见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包括酒精、双氧水、香蕉水、喷雾杀虫剂、乙炔瓶、醇基燃料等等）。

检查方法：居住场所严禁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内。

整改要求：督促立即搬离。

检查内容 2：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安全出口是否分别设置。

检查方法：查阅场所原安全疏散平面图，核对现场安全出口数量，测量安全出口净宽度和疏散距离，查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整改要求：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恢复原安全出口，或按规范要求进行改造，以满足安全疏散要求。

检查内容 3：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活动用房违规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

检查方法：重点查看儿童活动用房的设置楼层，包括幼儿园、托儿所、儿童游乐厅、儿童培训班、早教中心等场所的儿童用房，查看是否违规设置在建筑的四层及以上楼层。

整改要求：责令搬离至3层以下，四层及以上房间可以改成办公、库房等其他用途。

检查内容4：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

检查方法：①检查防火门门扇是否损坏，闭门器、顺序器组件是否完好，功能齐全（闭门器，可以让防火门在被推开后能自行关闭，顺序器，可以让双扇防火门能正常闭合）；常闭防火门是否保持关闭。②防火卷帘：防火卷帘的两侧是否配套安装有手动按钮盘，查看卷帘下方及周围0.3m内是否堆放杂物，通过手动按钮盘操作检查卷帘能否完全下降。

整改要求：防火门损坏的，应当进行更换或维修，常闭防火门处于开启的应当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防火卷帘下方及周围0.3m内的杂物应当立即清除；防火卷帘损坏的及时维修或更换；卷帘两侧手动按钮盘应确保钥匙插入且处于“开启”状态。

检查内容5：明火厨房未与场所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检查方法：①检查使用明火做饭的厨房是否采用防火隔墙、乙级防火门、防火窗等分隔措施与场所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②检查防火隔墙是否砌筑到顶，防火门窗组件是否完好有效。

整改要求：严格落实防火分隔措施将明火做饭的厨房与其他区域进行分隔。分隔有困难的，将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明火灶具改为无明火的用电灶具。

检查内容 6: 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检查方法: ①检查电缆井、管道井、电缆桥架内是否落实每一层防火封堵措施,是否存在孔洞、间隙、缝隙。②检查电缆井、管道井的检修门是否为防火门。

整改要求: 电缆井、管道井每层都要进行防火封堵,可以浇筑水泥砂浆填平或使用无机堵料、阻火包、阻火模块等材料封堵;对于孔洞、间隙,可选用柔性有机堵料、防火密封胶、防火密封漆等材料封堵。电缆井、管道井检修门不是防火门的应更换为防火门。

检查内容 7: 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或违规住人。

主要分为以下 4 种情形:

①严禁在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九小”场所(如砖木结构民房)、小生产加工企业、设置在地下的“九小”场所和小歌舞娱乐场所内设置人员住宿区域。严禁在经营性场所内搭建夹层违规住人。

②除上述 5 类外的其他场所,如果设置人员住宿,应当将住宿与非住宿区进行完全分隔。

③一些小体量建筑确实无法完全分隔时,应当按照规定增加报警(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且住宿部分有独立疏散设施(确有困难的,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如逃生袋、救生绳、缓降器、滑梯等,设置位置应便于人员使用且安全可靠)。

④当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且住宿不

超过 2 人的,执行第 3 条确有困难时,人员住宿应当设置在首层,并直通室外安全出口。

整改要求:督促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整改,对无法整改的,应将场所搬离或严禁人员住宿。

(三)消防安全疏散和救援逃生方面

检查内容 1: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检查方法:①现场检查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是否满足要求,对于医院,养老院,幼儿园(托儿所、儿童游乐中心),网吧,歌舞娱乐场所,必须设置 2 部疏散楼梯。②对于不属于上述类型的小场所如果满足在三层以下,每层不超过 200 平米,人数不超过 50 人,可以设一部疏散楼梯;小生产企业丙类满足每层不超过 250 平米,丁戊类每层不超过 400 平米的,且人数不超过要求的,可以设一个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除此之外其他场所都应当保证两个以上疏散楼梯、安全出口。

整改要求:①通过在室内或室外改造的方式增加疏散楼梯。②控制层数、面积、人数等指标或者增设疏散楼梯、安全出口。

检查内容 2:锁闭、封堵、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检查方法:①检查单位是否有锁闭、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设置门槛、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行为。②检查设置指纹、密码、人脸识别等形式的门禁系统是否满足火灾时能自动释放、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能从内部打开、门内一侧有明显标识等要求。③检查安全出口是否违规使用卷帘门、旋转门、推拉门、折叠门等用于人员疏散,检查平推式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

整改要求：①立即整改，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②拆除门禁系统或更换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门禁系统。③将场所安全出口处设置的卷帘门、旋转门、推拉门、折叠门改为平推式外开门，向疏散方向开启。

检查内容 3：门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设施。

检查方法：检查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全封闭防盗窗（网）。

整改要求：责令拆除或改造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 1 米、1 米的便于开启的逃生窗口。

检查内容 4：消防车道是否划线管理，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小于 4 米。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整改要求：督促场所对消防车道开展划线、标识和立牌等工作。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小于 4 米的要按要求整改。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障碍物的要立即清理。

检查内容 5：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的净宽、其他场所的疏散通道净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检查方法：依《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第 7.1.4 条规定，疏散出口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首层疏散外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m，使用测量工具检查。

整改要求：通过改造疏散通道的方式整改。

（四）场所装饰装修方面

检查内容 1：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违章搭建。

检查方法：①现场检查屋顶、隔墙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②对一些肉眼无法判别的材料，可以现场进行简易燃烧试验来甄别，如果在火中不冒烟、不起火，则为 A 级不燃材料，符合要求。③还可通过材料燃烧性能检测报告查看，燃烧性能分 4 个等级，A 级为不燃、B1 为难燃、B2 为可燃、B3 为易燃，如检验报告在检验结论里明确为 A 级，则符合要求。

整改要求：拆除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

检查内容 2：场所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有关规定，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

检查方法：①现场检查单位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装修。②是否摆放设置大量塑料绿植、纱幔等易燃物。③是否使用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房屋或分隔建筑物。④现场进行简易燃烧试验来甄别，如有明火、冒黑烟并伴有滴落物，则为易燃可燃材料，不符合要求。也可以通过材料燃烧性能检测报告查看，如检验报告在检验结论里明确为 B2 或 B3 级，则不符合要求。

整改要求：督促单位按要求整改。拆除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

（五）消防设施器材方面

检查内容 1：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或存在压力不足、软管破损等现象。

检查方法：常见灭火器的种类有很多，带大喇叭口的是 CO₂ 灭火器（一般在配电房见得多），绿色的是水基灭火器，黄色的是扑救活泼金属的灭火器，最常用的是干粉灭火器，尤其是 ABC 型干粉灭火器，日常火灾基本都能用它来扑救。①查看该场所是否配置了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按照每 50 平方米至少配置 1 具 4 公斤 ABC 型干粉灭火器的要求，且总量不少于 2 具。②对灭火器的有效性进行检查，重点查压力表指针是否指到绿色区域，喷射软管是否破损、开裂，灭火器安全插销是否完好，灭火器是否过期（新的干粉灭火器满 5 年需要重新充装维护，已经经过维护的灭火器每 2 年需要重新维护）。

整改要求：按照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及时对损坏的灭火器进行更换，在灭火器箱周边醒目位置张贴灭火器使用方法，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检查内容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配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或存在损坏、未通电等现象。

检查方法：①检查在安全出口上方是否设置了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在疏散通道上是否设置了带箭头指示的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标志一般设置在墙面距地板 1 米以下的位置，在疏散走道上布置间距一般不超过 20 米，如果在拐角处布置间距不得

大于1米，以保证视觉的连续性为准）。②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有损坏、未通电的现象，标志灯具在平时也应当保持常亮，应急照明灯平时不亮但应该插上插头为蓄电池充电，当发生火灾断电后它能靠蓄电池自动亮起，检查时可以通过按下测试按钮判断灯具是否有效。

整改要求：按照要求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对损坏、未通电的及时维修、通电。

检查内容3：停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

这些隐患非常常见，看似小问题却会带来大风险，例如将一些消防设施关电停用、拆除消火栓栓口、挪用缺失水枪水带等，这会导致火灾发生时无法正常使用消火栓出水灭火、遮挡消火栓会延误处置时机，探测器防尘罩不去除会导致无法有效快速探测烟气。

整改要求：应当将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检查内容4：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或存在管网无水、系统瘫痪等现象。

检查方法：①查看是否按照要求设置了消火栓，并配备了水枪、水带；②火灾报警系统是否完好有效（测试报警探测器是否可以通过探测烟雾、温度等把火警信息传输到报警主机来实现报警联动）。③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在洒水喷头感应到相应温度后会破裂从而自动喷水灭火，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地上第四层及以

上楼层或高层民用建筑内的网吧、歌舞娱乐场所等需要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④检查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存在管网无水情况，消火栓直接旋开阀门查看有没有水，自喷系统需要找到楼层的试水阀打开测试管网有没有水。⑤检查火灾报警系统，是否正常通电使用、显示屏是否显示有故障。

整改要求：按照标准要求设置相应消防设施，水系统的阀门确保处于正常启闭状态，并对存在故障的消防设施及时进行维修。

检查内容 5：使用燃气的部位未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检查方法：①查看使用燃气的场所是否设置了可燃气体探测器以及燃气紧急切断阀。②查看探测器类型、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工业型探测器是金属外壳，具有防爆性能，家用的一般是白色塑料外壳，餐饮场所应当使用工业防爆型可燃气体探测器；使用天然气的场所，探测器应安装在靠近天花板 30 公分的位置，且离灶具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8m，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场所探测器应安装在距离地面约 30 公分处，离燃具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4m。

整改要求：未按标准安装的、设备超过使用年限的，应尽快通知燃气公司或有资质的燃气设备安装企业进行安装或更换。

检查内容 6：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易燃、可燃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是否选用不燃、难燃材料。

整改要求：照明灯具尤其是大功率灯具与窗帘、幕布、软包

等易燃可燃材料至少要保持大于 0.5 米的距离，现场检查是否有灯具距离可燃物过近的情况，当距离小于 0.5 米时，应当调整灯具或可燃物位置加大其距离，或者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灯具不使用或人员外出时应断开电源；平时需保持灯具干燥，预防水分侵入或受潮。

（六）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方面

检查内容 1：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配电箱（柜）内是否有私拉乱接情况，常见的现象有从配电箱拉一根线出去接个电灯泡或接一个插座的；同时，接线应当规范，在一个接线端子上不能压接 3 根及以上芯线。

整改要求：对配电箱（柜）进出线路进行整理，拆除私拉乱接线路，确保线路连接规范，落实穿管、金属桥架等保护措施。

检查内容 2：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场所内电线电缆有无穿管敷设，是否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整改要求：对室内明敷或穿越可燃材料的电线电缆严格落实穿管保护措施，可以套阻燃 PVC 管或金属管。

检查内容 3：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不少场所会将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木板、纸箱、塑料、软包等易燃可燃材料上，一旦短路，极易引

发火灾。

整改要求：发现隐患应当立即进行改造，严禁将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检查内容 4：随意乱拉乱接，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

常见的像挂烫机、电熨斗、除湿器、烘干机、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电暖器等都属于大功率电器，检查时现场查看场所是否存在私接乱接电气线路，是否擅自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

整改要求：对乱拉乱接电线进行整改，停止过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及时更换老化的电器产品和插线板，确保用电安全。

检查内容 5：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场所内等停放、充电。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是否有在场所内、公共门厅、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

整改要求：检查发现有违规停放、充电的，立即将电动自行车挪移至室外安全区域。

检查内容 6：违规使用明火。

检查方法：歌舞娱乐场所是否使用明火表演或燃放烟花；小餐饮场所在就餐区是否使用明火；校外培训机构是否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等；养老院室内活动区域、走廊是否有人吸烟、烧香，使用明火艾灸是否落实专人看护；医院病房楼是否使用燃气。

整改要求：对违规使用明火的行为当场制止，提示单位健全完善用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检查内容 7：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非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作业是否经动火审批，是否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

检查方法：①是否有营业期间严禁动火作业的刚性制度并严格落实，检查场所是否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发现应立即制止。②是否有非营业期间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在非营业情况下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的，检查其是否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1.查看有无本单位制定的动火审批表，上面应明确动火作业时间、地点、人员；2.查看动火作业人员有无持证上岗，是否会使用消防器材扑救初起火灾，有无有专人看护；3.有无清理动火区域周边可燃物，并配置消防器材；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5.动火作业完毕后有无及时清理现场，并持续监护现场 30 分钟以上，确保无遗留火种。

整改要求：①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②非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作业未经动火审批，未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的，应要求单位健全完善用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检查内容 8：餐饮场所未落实厨房烟道每季度清洗。

检查方法：现场查厨房油烟管道清洗记录及油烟管道、排烟罩油污情况。

整改要求：根据积聚情况合理确定油烟管道清洗频次，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承办单位：防火监督处 经办人：左诗漫 电话：028-63003215 共印 3 份